

碩士班在職專班師資組<學位考試辦法>¹

本學位考試辦法共計 2 頁

109 年 10 月公告

時 間	考試項目
碩一上 <第 1 學期> 至 學位考試 提出前一學 期	1. 修習並通過「 <u>中國音樂史專題</u> 」、「 <u>臺灣音樂史專題</u> 」與「 <u>西洋音樂史專題</u> 」 ² 。 2. 修習並通過 <u>音樂理論與分析</u> 。 3. 修習並通過 <u>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</u> 。 4. 修習「 <u>演唱</u> 」該項課程之第 1 學年的第 1 學期須舉行期末考試，曲目時間為 15 分鐘。
碩一下 <第 2 學期>	修習「 <u>演奏(唱)</u> 」該項課程之第 1 學年的第 2 學期須舉行期末考試，曲目時間為 20 分鐘（ <u>鋼琴組</u> ：演出曲目一律背譜，入學考及入學後到畢業期間，所有考試曲目不得重複），應試曲目表請參閱每學期各組期末考試公告。
碩二下 <第 4 學期> (含)以後	學位考試：論文口試 一、於<加退選期間>繳交下列資料（一式 1 份）提出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： 「成績審核表」（於 TNUA 首頁\學生入口「畢業審查系統」下載），已通過音樂史鑑定考者請加註通過考試的學期。 ※<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結果>將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第 7 日於音樂學系網頁<最新動態>公告。 二、經審查通過論文口試申請資格者，請於<論文口試>舉行 1 個月前繳交下列資料，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： 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：1 份，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填妥後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。謹請指導教授們於學生繳交上述同意書前，<u>先行親自邀請該音樂會的口試委員，並確認口試委員能參與考試的時間</u>，然後將口試委員姓名填寫於「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」的相關欄位中，簽名彌封後，再交與學生，由學生連同其餘相關之申請資料一起繳交至音樂系辦公室。 「論文」：一式 3 份；修習「演唱」者須加繳交完整樂譜，一式 3 份。 「<u>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/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要</u>」：1 份。須至 https://eip.tnua.edu.tw/ 登入，選擇教務資訊->申請學位考試(研究生):線上填寫列印紙本，並須附上申請人、指導教授簽名。 ※ 音樂學系受理研究生辦理<畢業音樂會>考試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-12 月 20 日(含)以前，下學期-5 月 20 日(含)以前。 三、評審委員會組成³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。 四、學位論文考試規範： - 論文內容需在 2 萬字以上，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，但因論文內容不限於實際演奏(唱)之經驗，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，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共同指導。 - 學位論文考試時由研究生選擇以<u>講座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</u> 或<u>試教</u>（二者擇一）進行。 <u>講座音樂會 Lecture Recital</u> 或<u>試教</u>：演出與報告時間以 40 分鐘為原則，其餘時間由考試委員依該生論文所陳述之內容予以口試（<u>鋼琴組</u>：演出曲目一律背譜，入學考及入學後到畢業期間，所有考試曲目不得重複）。 五、通過標準：成績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；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，如需重考者其評審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 六、舉行學位論文口試所需相關器材租借，請於考試日期確認後，立即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以免向隅。本系辦公室保有場地與器材租借之最後決策權。

碩士班在職專班師資組<學位考試辦法>¹

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期末考試、學位考試、作品發表會必須於校內舉行，考試所需相關費用除第一次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、審查費與校外評審交通費外，其餘費用皆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2. 「音樂史」修課規定：「西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中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臺灣音樂史專題」課程於每學期開設，為 1 學分 2 小時課程，得列入畢業學分，需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修畢。開學第一週上課舉行鑑定考試，通過該課程鑑定考試者該學期仍需選課惟得予免修(必需繳交該科學分費)，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分級測驗分數計入，未通過及分級測驗通過但自認測驗成績過低者可申請修課。另外，曾於本校音樂系修畢西洋音樂史 I/II、中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且各科成績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者也可於學位考試前提出成績證明，得申請認定通過「音樂史」鑑定，不需修課。
3. 評審委員會組成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 1 人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 4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評審委員會組成名單最終確認由所長裁定，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學位考試規章」辦理。